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孫若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附件之通知，詎寄送相對人之信件經郵務機關退回無法送達，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，該址無人應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在卷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淑芬